

核實聲明



範圍及目的

香港品質保證局已對恒生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恒生」）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2023（「報告」）的全部內容進行獨立驗證。報告詳述了恒生在2023年由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環境、社會和管治方面的工作和表現。報告的重點集中於對恒生業務具影響及持份者關注的環境、社會和管治事宜。

此核實聲明的目的是對報告所記載之內容提供合理保證。報告是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》的要求編製。報告並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（GRI）的《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》，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有關商業銀行的標準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標準》及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作出匯報。

保證程度和核實方法

核實工作是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發佈的《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》（修訂版）「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」和參照國際標準化組織（ISO）14064:3溫室氣體主張之確證與查證附指引之規範執行。核實過程是為獲取恰當的合理保證意見和結論而制定。核實的範圍包括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》，GRI的《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》，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標準》及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等。

核實內容包括了解評估可持續發展重要範疇的過程、表現數據收集、計算和匯報的系統和程序，檢閱有關文件資料，與負責編制報告內容的代表面談，選取具有代表性的數據和資料進行查核。相關原始數據和支持證據亦於核實過程中經過詳細審閱。

獨立性

恒生負責報告的編制和陳述。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核實過程是獨立於恒生。就提供此核實服務而言，香港品質保證局與恒生之間並無任何會影響驗證公正性的關係。

結論

核實結果顯示：

- 報告已遵守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》載列的所有強制披露規定及「不遵守就解釋」條文；
- 報告的內容披露與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保持一致；
- 報告是參照《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》，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標準》編製；
- 報告平衡、清晰、具比較性和及時地將恒生的環境、社會和管治表現包括重要和相關的範疇闡述；和
- 報告內的數據和資料可靠完整。

總括而言，香港品質保證局對報告作出合理保證並確定恒生披露其環境、社會和管治表現在各方面均具透明度。報告中的信息是客觀，具回應性且準確。

香港品質保證局

沈小茵
審核主管

2024年2月

譚玉秀
業務總監